

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5年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規劃系研究及發展特色，特設置研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互選。召集人由系主任遴選委員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負責本系群體研究計畫規畫及研擬。
 - 二、產學合作計畫之規劃研擬及成果展示。
 - 三、系簡介、系網頁製作更新相關事宜。
 - 四、其他系務發展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